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7日及2022年11月1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995號)。批覆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662,332,023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 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聯繫人及聯繫方式如下：

- 1、 發行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朱澤坤
電話：021-22330932

- 2、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徐志駿、夏雨揚
聯繫人：徐志駿
電話：021-58796226
傳真：021-58797827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